

國際公法與超越國境的刑事管轄權

張彝鼎

一、引論

根接國家主權平等的原則，各國的主權行使應限于國境以內，以免侵犯其他獨立國家的主權行使，這是國際公法中一般公認的原則。換言之，一個國家的立法權、司法權，其行使在原則上均應限于國境以內。但亦有例外，一個國家的國民在國外犯罪，本國的法院亦多行使管轄權。所以刑事管轄權，有屬地主義與屬人主義之分；但一般說來，仍多以屬地主義為主。

(註一)

此外，一個法律行爲，自開始至完成，牽涉兩個以上國家時，對此一法律行爲的管轄，也便複雜化了。例如一個人在甲國境內放射狩獵槍，其子彈飛越國境，射死在乙國境內的一行路人。此一法律行爲，在甲國境內開始，在乙國境內完成，通常甲、乙兩國的法院，均有管轄權。甲國的管轄權，在國際法上，稱之為主體管轄權原則 Subjective territorial Principle of jurisdiction. 而乙國的管轄權呢？在國際法上，稱之為客體的管轄權原則 Objective territorial principle of jurisdiction. (註二) 此處便發生了超越國境的刑事管轄問題。此是一個最簡單的事例。比較複雜一點，如某甲在甲國境內的新聞紙或雜誌，登載文字，損害乙國境內某乙的名譽，當此報紙雜誌寄到乙國後，使某乙遭受到很大損害。又如甲在甲國境內利用廣播或電視，損害在乙國境內之某乙名譽，而此項廣播或某電視，乙國可順利收到。對此種法律行爲，是否甲、乙兩國均有管轄權呢？再複雜一點，例如甲、乙兩國經常通商，甲國公司合併或聯營，是否違反了乙國的反托辣斯法；(註三) 甲國商人減價售貨，此項貨品輾轉售至乙國，是否違反了乙國的反傾銷法呢？(註四) 更複雜些，如甲國某科學家試爆核子，其核子塵，經過幾個月的空中移動後，降落乙國，使乙國遭受到重大損害，乙國的法院，對此一法律行爲，是否亦有客體的管轄權呢？

一一、客體管轄權

國際法的論著中，對主體管轄權的爭論較少；而對客體管轄權的爭論則甚多。現時爭論較多者，為美國法院引用反托辣斯法，判外國商人以刑責，引起歐洲十個以上國家的抗議。（註四）茲就這些案件有關國際法的問題，作如下的分析：

(一) 何謂法律行為構成部份-Constituent element.

(二) 何謂直接因果關係-Proximate causa.

(三) 何謂實際損害-Substantial injury.

(四) 超界國境的未遂犯可否處罰？（有意圖而未實行，或實行而未收到預期效果者。）

(五) 可否越境採用衡平法中的事先制止等程序？

(六) 越境案件的判決如何強制執行？

(七) 如境外的被告缺席，可否處分其境內的代理人？

(八) 越境傳訊證人，調閱文書證件等一般程序問題，以及舉證責任等問題。

上列八項為行使客體管轄權的幾個主要問題。我國刑法第四條規定如下：

『犯罪之行為或結果，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，為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。』（註六）

換言之，即中華民國的司法機關對此一犯罪案件有管轄權。此管轄權的根據，即國際法上的客體管轄權原則。客體管轄權為屬地主義的延伸，但仍在屬地主義的範圍內。

茲就上述八項問題，分別討論如次：

(一) 法律行為的構成部份-Constituent element（註七）是說一個行為自開始至完成，為一整個的法律行為，其開始部分、經過的部分以及完成部分，均屬該法律行為的構成部份。在某一國境內，有此一法律行為的任何一部份發生者，此國家的法院均有

管轄權。尤其一法律行爲之主要構成部分所發生之地區在某國境內時，則某國應有優先管轄權。例如前述之某甲在甲國境內發射狩獵槍，子彈飛越至乙國境內，射死乙國之行人某乙。此一行爲，因爲射死某乙，而構成犯罪，則此行爲之主要構成部分在乙國境內，乙國應有優先管轄權。此即我刑法總則第四條所稱之「犯罪之行爲或結果，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。」

(丁)直接因果關係 *Proximate Causa* (註四) 如在甲國境內的法律行爲，因乙國境內發生某項結果時，此結果與行爲的法律上的關係，必須是直接的關係。如此一結果，係由于某種法律行爲的間接關係產生 *remote causa*，則產生結果地的法院對原始的行爲無管轄權。原始行爲人對結果的損害不負賠償責任。法院對此種案件，自無超越國境的管轄權。

現時國際間的貿易，有強烈的競爭。有許多國家爲求贏得商戰之勝利，常允許甚或鼓勵國內工商業合併或聯營，而另一些國家，則認爲此種合併或聯營，違反公平競爭原則，違反了反托辣斯法，而予廠商以刑事制裁。此種刑事管轄權，如根據客體管轄權的原則，超越國境行使，往往會引起國際糾紛。歐州有些國家對卡泰爾 *Cartel* 的組合，分爲兩類。(註四) 一類爲縱的卡泰爾，例如中心工廠與衛星工廠的組合，亦即是製成品與製造零件工廠的合作組合，是法律允許的。但另一類爲橫的卡泰爾是同業合作，控制市價，便違反了公平的競爭原則，是法律所不許的。各國的立法例極不一致。如欲越境行使，自多糾紛。就直接因果關係言，如此一組合，係專爲向某一國家或某些國家進行商戰，尚可稱爲直接因果關係；但如此種組合原屬一般性質，偶爾影響另一國家的公平競爭市場，則似尚無直接因果關係。

(戊)實際損害 *Substantial injury* 我國刑法第四條所稱之結果是指實際損害而言。換言之，此種損害，是比較巨大而非輕微；是已發生的損害，而非可能發生的損害。一個國家境內，因另一國境內的法律行爲的結果，而產生重大損害，此一遭受損害的國家的法院，自有權過問。此種超越國境的管轄，在國際公法中，本屬一般法律原則之例外；因此，自以限于實際損失或重大損失爲較妥。任何輕微 *De minimis* 的損失不應引爲藉口。

(四)未遂犯之處罰問題 國內刑法，均處罰未遂犯。但越境管轄，究屬一種例外。既係未遂犯，其行爲尚未產生結果，依據

實際損害之原則，似不宜加以處罰。一個國家的國內法庭對超越國境的未遂犯，本可不加以過問。但如在國境內有共犯時，一國的法院既對國境內的共犯（未遂者）加以處罰，而對逍遙國境以外之共犯（未遂者），似亦不能完全置之不問。例如走私販毒之未遂犯，雖在國境以外，亦常予以缺席裁判。

(四) 衡平法程序問題 此係美國反托辣斯法可能引起國際爭議之主要程序問題之一。根據實際損害的原則，此種程序自以慎重採用或極少採用為佳。或者在國境以內採取適當措施為較宜。越境採用衡平法程序，困難甚多且不易實行。但如在國境內有外國公司的代理人，法院對代理人施以壓力，使影響外國公司本身，強制其採取某種措施，或制止其採取某種措施。此種司法程序，照瑞士名法學家、前海牙國際常設法院法官胡白爾氏 Huber 的意見，仍有干涉他國內政及侵犯他國主權之嫌，所以極宜慎重行之。（註四）

(五) 越境強制執行問題 一般國際私法案件，屬於民事商事性質者，由于國際間的互惠合作，通常並無困難。其程序為勝訴的一造，持有甲國法院的判決書，向乙國的法院，申請登記並強制執行，乙國法院依其法定程序，予以登記、裁定，或宣示判決後強制執行。此種國際私法的程序，通常限于民事商事案件。至于刑事案件，一個國內的法院從無代他國強制執行的例子，通常祇有引渡程序，或罪犯引渡交甲國法院自行處理。美國的反托辣斯法，包括有刑事制裁部分，此部分頗難越境執行。

(六) 處分代理人問題 此類案件，如國境以外之被告，不肯出席應訊，通常多處分其國內代理人以罰金。即使此案並非由此一代理人經手，亦多處分此代理人以罰金。因公司為一法人團體，代理人為該法人團體之代理人，處分代理人即所以處分該法人團體也。

(七) 最後討論舉證責任問題（註五）此一法律行為既係越境發生，越境勘察證據，並非易事。所以當檢察官舉出適當證據後，法院如認為證據已足，常將舉證責任加諸被告。被告須提出有力反證，方能推翻檢察官所提出的事實。

三、著名國際案件

(一)蓮花號撞船案(註七) 一九二六年八月二日法國郵船蓮花號與土耳其一運煤船在公海相撞，將土船撞成兩截，土船上八人因此死亡，其餘落海人員經法船救起，並護送至君士坦丁港。土國法院根據土國刑法典第六條，科蓮花號船長及駕駛員以刑責。法國不服。一九二七年經海牙國際常設法院以法官六對五之比，判決根據國際公法土國對此案有管轄權。

其主要理由為船舶為領土之延伸。此撞船行為發生之開始雖在法國輪船上，但完成在土國煤船，結果亦發生在土國煤船。根據客體管轄權原則，土國有管轄權。因此土國行使其管轄權，並未違反國際公法。這是當時國際常設法院的判決。

此案經過若干學者討論。其後一九五二年比京撞船公約，規定撞船賠償的民事部分，可由首先達到港口之任何國家之法院管轄，但刑事部分，則應由被告所屬國之法院管轄，採用屬人主義之管轄原則。

二、Cutting 案件(註八) 此案被告為一美國人，在美國境內報章發表文字，損害一個在墨西哥境內之墨西哥人名譽。此報紙後在墨西哥境內分發。墨西哥法院根據墨西哥刑法典判被告以刑責。根據客體管轄權原則，此一行為的結果，在墨西哥發生，墨西哥法院自有管轄權。

此案後經美國向墨西哥交涉，被告于被囚禁若干時期後，刑期未滿而被釋放。此案亦為國際間著名案件之一，為研究客體管轄權原則者，所經常注意研究之一案。

(三)加拿大鋁業公司案 *Alcoa Cases* (註九) 一加拿大鋁業公司與一瑞士公司合作，于一九五四年被控有壟斷美國鋁業市場之嫌，因而違反了美國一九〇年的反托辣斯法 *The Sherman Act* 而被科以刑責。歐州各國為此案以及類似各案對美國提出抗議甚多，認為美國國會無此類超越國境之立法權，美國法院亦無管轄權。

其後美國法學會編纂美國法例彙編 *Restatement* 時，將此案之原則列入，又引起歐州各國國際法學者的批評。一九六二年世界國際法學會在比京集會時列為專案研究，搜集有關資料甚多，迄今尚在研究討論中。

歐洲國際法學者們，包括英國學者在內，(註十)多認為美國對此類案件，無越境管轄權，尤無科外國公司以刑事性罰金之權。日本法院引用日本之公平競爭法，僅科訂立此類壟斷性契約之日本公司以責任，而不處罰訂約之外國公司，認為此類案件

應循外交途徑交涉解決，而不應由法院逕行裁判。

以上列舉有代表性之國際著名案件三案。案情之性質及判決之根據，均略有不同。但一個國家的超越國境立法權以及法院之超越國境管轄權，根據國際公法，均應有所限制，而不應無限制的延伸解釋。此一點為現時國際法學者一致之意見。所不同者，僅為應限制之程度與範圍問題而已。

四、結論

在結語中，所應特別提到之問題有二。一為我國刑法第四條之解釋問題。二為我國對外貿易之聯營問題。

關於刑法第四條之解釋，因刑法為國家大法、條文修改不易，其條文之解釋，可由最高法院以判例補充，或請大法官會議解釋。此條文的根據，即國際法中的客體管轄權原則，最好能根據國際間現行的一般趨勢，以及國際間公認的限度，予以適當的定義。例如，何謂行爲的「結果」等問題。以前各節均略有說明，茲從略。

關於外銷聯營問題，其要件為意圖壟斷獨佔某一市場。我國外銷力量輕微，其影響所及，屬於 *De minimis* 一類，故尚未引起國際糾紛。將來外銷力量擴大時，則不得不加注意。

就一般論，西歐各國多不反對縱的聯合組織 *Vertical cartel*，而限制 *Horizontal cartel* 性的橫的聯合組織。諸如控制物價、壟斷市場等，均有所限制。綜之：一般所謂托辣斯或卡泰爾者，多以壟斷獨占為其要件，亦即所謂公平競爭，以不妨礙一般中小工商業之生存發展為原則。

至于一般性的超越國境立法問題，以及超越國境的司法管轄問題，均應以國際公法所允許之原則為範圍。又我國憲法第一百七十條（註四）明白規定法律須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因此各級法院不易直接引用國際習慣法。一般國際法原則，多需要經過立法程序，成為我國法律，方能為各級法院所引用。國際法在本質上屬於超越國境性質，因此，我國立法院對於超越國境性的立法案，將不在少數。此一點與歐洲、美洲國家承認國際法為當然國內法者不同。歐美國家所謂超越國境之立法案，係指國內

性的立法案而兼欲超越國境實施者，此一點應一併說明。

- 註(一) 我國刑法第三條至第八條。
- 註(二) 29 Am. J. Int. L. Supp. (1935)
- 註(三) 參考The Sherman Act (1890) 15 U. S. C. A. §§ 1, 2.
- 註(四) 參考美國Anti-Dumping Act (1921) 及Ehrenhaft氏之論文58 Columbia Law Review 44 (1958)
- 註(五) 包括瑞士、英國、荷蘭等國。
- 註(六) 刑法總則第四條。
- 註(七) S. S. Lotus P. C. I. J. Series A. No. 10 (1927)
- 註(八) 參考Sir Francis Bacon's Essays, the Novam Organum.
- 註(九) 參考Report by Dr. Rudolf Mlter, Frankfurt/main
- 註(十) Huder, "International Law and Sovereignty", 轉載1964年東京國際學會報告資料。(反托辣斯法) 三十六頁。
- 註(十一) Alcoa Case, 148 F. 2d 416 (2d Cir 1945)
- 註(十二) S. S. Lotus Case 見前。
- 註(十三) 參考J. B. Moore, Report on Extraterritorial Crime and the Cutting Case (1887) 9, U. S. For, Rel, 1887, 761.
- 註(十四) The Alcoa Case 見前。
- 註(十五) 英國名國際法學者，如Lord McNair及劍橋大學教授 Professor Jennings 均不贊同 Restatement 的內容。
- 註(十六) 參考憲法第一百七十條原文。